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姜世義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4725、4726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姜世義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共二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僅因長期服用藥物致情緒不穩而為本件毀損、恐嚇犯行，所為殊值非難，兼衡其前有犯罪之科刑紀錄，素行非佳，本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，暨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之生活經濟狀況，然其與告訴人助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達成和解，惟竟未依約履行，犯後態度不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本案經檢察官陳昶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4725號

114年度偵緝字第4726號

被 告 姜世義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姜世義分別基於毀棄損壞、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分別為下
列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4年5月28日6時4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
000號停車場入口，持拐杖破壞助安企業有限公司放置於該
處之停車繳費機，致該繳費機不堪使用。

(二)復於同日7時22分許，在上址停車場內，持拐杖破壞張育榮所有、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之燈殼、左側後照鏡及車牌，致該車輛不堪使用。

(三)於114年6月4日12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(浸信會)，因向張益詮借錢遭拒，竟惱羞成怒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向張益詮恫嚇稱：如果我今天沒看到我媽，我一定讓你死，而且我要把你的脖子割下來，我就讓你斷氣，你的頭我一定把你割下來等用語，致張益詮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助安企業有限公司、張育榮、張益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、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姜世義於偵查中之供述	1.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(一)(二)所示時、地破壞告訴人助安企業有限公司、張育榮等人所有物品之事實。 2.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(三)所示時、地因借錢遭拒對告訴人張益詮出言不遜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我因藥物反應情緒偏激云云。
2	告訴代理人張瑄永、告訴人張育榮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(一)(二)部分，告訴人助安企業有限公司、張育榮等人所有物品遭被告蓄意破壞之事實。
3	告訴人張益詮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(三)部分，被告有以上開言論恫嚇告訴人張益詮之事實。
4	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、車輛毀損照片、估價單等各1份	證明犯罪事實(一)(二)部分，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破壞告訴人助安企

01

		業有限公司、張育榮等人所有物品之事實。
5	現場錄音檔及其譯文各1份	證明犯罪事實(三)部分，被告有以上開言論恫嚇告訴人張益詮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(一)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

03

壞罪嫌。就犯罪事實(三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

04

安全罪嫌。被告就上開所為之三次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

05

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10

檢 察 官 陳 昶 彰